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6.30(星期五) 上午 10:40 分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世峰

記錄:林美君

出席人員:各單位主管、全校專任教師、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6)

應到:161 人 請假:14 人 實到:147 人

壹、頒獎:

●頒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感謝狀

認輔教師:林穗岑、計弘真、林書勳、廖雯貞、楊甘旭、蕭永福、胡筱雯、黃佳茵、
鄭朝福、申云翰、任思維、邱婉瑜。

貳、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上期會議四項提案決議,資料已公布學校網頁,請全校同仁參閱)

參、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大家早安!今天非常忙碌有考試、休業式及校務會議,中午還有餐敘,希望會議時間能有所掌握。各處室的報告請精簡,今天討論議題已提行政會議討論過。

今天正式利用此機會,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再見!人的相處是緣份,臺灣 2300 萬人能與各位老師相遇,國私立高中學校 490 多所,能相聚於壢商,機率實在太低,我相當珍惜這緣份,大家都是有緣人,共同為教育而努力。謝謝各位老師這 6 年來對我的照顧,順利推動校務。壢商是全國數一數二的商校,不管是升學、證照、技藝競賽、考試..等,談到壢商都是一等一的好學校,大家應該要有信心。在此最後時刻,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堅持自己的教育理想,教育好我們的孩子,理論很簡單,教育好孩子,我們才有好的未來,雖然目前社會環境困難,仍應堅持我們的教育理念,這是我們的責任及有意義的事,與大家互相共勉。

壢中與壢商很近,隨時會回來運動及打球,也歡迎大家有空到壢中坐坐。壢商是小而

美的學校，校舍棟距很近容易見面就打招呼，大家有緣在此為這福地加值，未來學生將以壢商為榮。謝謝大家！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重要時程 請隨時留意校網公告

- 一、7/1(六)~7/3(一)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地點在復旦高中(20)、中大壢中(33)及陽明高中(1)。
- 二、7/3(一)~7/28(五)高三暑輔；7/10(一)~7/28(五)綜高二暑輔。(課表已發且公告)。
- 三、7/4(二)期末考及學期成績輸入截止。(請準時)。
- 四、7/7(五)公布補考名單及考程。
- 五、7/9(日)補考(監考名單安排後會提前電話通知)。
- 六、7/11(二)補考成績送回截止。(請準時)。
- 七、7/14(五)公布重修名單；7/14(五)~7/17(一)重補修預選。
- 八、7/19(三)~7/21(五)重補修正選。
- 九、7/31(一)起重補修開始上課。(校網公告)
- 十、8/29(二)9:00校務會議、11:00科召聯席會議。
- 十一、8/30(三)註冊、開學、始業考及正常上課(詳見新學年度課表，班週會改至每週五下午)。

宣導事項

- 一、請老師輸完學期成績後，務必點選「學期總成績」並勾選「試算」，確認無誤後再「回存」(若成績輸入期限過後仍需更正，請自行上簽呈辦理成績修正)。
- 二、重補修請務必上足應有時間，並提醒學生維護教室整潔(冷氣開放使用，愛惜資源)。
- 三、本校自107.1.1起正式改隸桃園市，各項措施自106學年度起逐步配合調整。

四、新課綱預計 108 學年度實施：

■新舊課綱最大差異：

1. 多元選修課程：專業科目實施「同科跨班」及「同群跨班」的選修→玩真的。
2. 適性分組教學：高一國、英、數實施分組教學。
3. 彈性學習時間：技高 6-12 節、綜高 12-18 節→實際作法研議中。

■106 學年度下學期部分高一試行英文適性分組教學、107 學年度全國試行多元選修跑班上課。

■對老師的影響：

1. 上述時段無法調課：老師請假或出差等，只能安排代課。
2. 排課條件限制更多：除了原有電腦教室、體育課場地及特教課程等因素外，另有桃園市各科不排課時段，及新課綱實施的綁課時間，恐無法滿足個別不排課需求。
3. 上、下學期課表大幅更動或重排。

五、未來考招改變：(未定案)

(一)考科改變：研議中。

(二)名額分配：

1. 繁星+技優：5%。
2. 甄選入學：50%→70%；分發入學：25%。

(三)甄選入學計分方式：

1. 統測可能只是門檻。
2. 高二下至高三上實施全國性「實作評量」。

甄選入學成績=實作評量+學習歷程(如何規劃課程對學生最有利?)

感恩：感謝教務處夥伴及支持教務工作的同仁，歡迎大家為壩商的未來一起努力。

二、學務處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1. 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領域教師共同備觀課的政策，106 學年度起班週會時間將

改在週五下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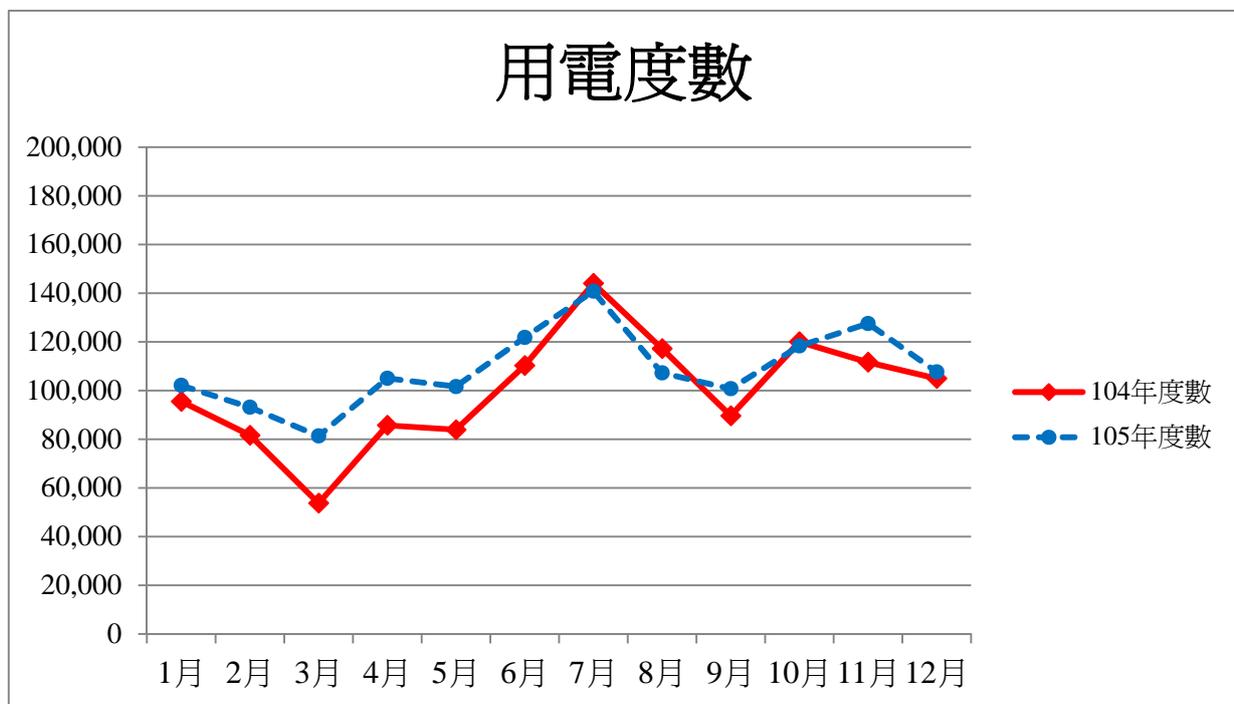
2.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畫注意事項」，學務處將修訂學生出席考查辦法，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3. 106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2-23 日，10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7:30 舉行新生始業輔導導師會議。新生健檢日期為 106 年 8 月 24 日。

4. 圖書館通知 106.7.31~8.11 間，導師辦公室要更新快取、專任辦公室要更換新電腦，請各位老師及早做好 C、D 槽的資料備份，以免重要資料遺失。

三、總務處

104~105 年學校用電度數趨線圖



1. 105 年度全年用電超過 104 年 20%；到 108 年度為止，本校用電度數列入控管，每年要向國前署提出用電檢討報告。

2. 用電正成長之原因：

(1) 104 年底泳池加熱系統，汰換瓦斯鍋爐改為熱泵(愛護地球，減少碳排放)；全天開機，月用電需 7000~10000 度。

(2) 泳池淋浴瓦斯鍋爐期中故障，過於老舊無修復價值；環保考量也裝設熱泵；全天開機月用電約需 4000 度；106 年用電量勢必又會增加。

3. 合理的用電情況下，降低用電度數：

- (1)游藝館羽球場燈光全面更換為LED燈泡(已招標暑期施工)。
- (2)研擬更換游藝館四台箱型冷氣機！未更換前，建議場館不要外借；租借場館必須提出使用人數，記錄數位電表，以分攤每人用電比例。
- (3)假日社團使用社辦，不開放社辦冷氣(管樂)。
- (4)平日場館，除附校晚間體育課外，六點以後場館關總電源。
- (5)檢討泳池暑假外借的經濟效益。
- (6)泳池使用集中上課月份，不上課月份熱泵關機。(建議4、5、6、9、10、11月)
- (7)教室上課未開冷氣時，教室氣窗要打開；空氣有對流，教室就不覺得悶熱。
- (8)目標九點以後開始使用冷氣設備；環境較差教室(信義三樓、志道轉角)總務處優先處理改善隔熱。

4. 學校目前電力設備的問題：

- (1)節電訪視小組：學校變電總站既有設備老舊，變壓器效能不佳，建議更新。
- (2)電力技師：規劃游藝館新設淋浴熱泵時；地下室變電箱下大雨會進水且電箱無設置接地線，有爆炸疑慮，應立即處理。(請技師提出改善報告)
- (3)節電概念：先更新設備(變頻冷氣，LED燈管)，再設置控管儀器(用電接近契約容量卸載啟動冷氣只會送風)

5. 請各位同仁參閱「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校學校門禁管制實施要點」，請大家配合。

四、實習處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1. 根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雖然技優甄審取消乙級證照的資格，但根據以往學生升學記錄，技優甄審好的、國立的名額全部會被全國技藝競賽優勝的學生佔走，所以技優甄審本來就對取得乙級證照學生

的誘因不大。反而在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不少學校會依乙級證照加重計分，比如中原大學(已查證過簡章)，所以在檢定這塊我們不應棄守，不管是從法律面或從升學面來看。

2. 根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去年及今年優質化的量化指標：專業教師研習每年應達 35 小時以上，由法律及計畫來看，教育部對技職體系的專業教師增能相當注重，所以請專業科目的教師務必參加科主任辦理的研習，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及學校爭取的經費。

3. 觀察今年技專院校在二階段要求學生上傳的資料，幾乎都要求要有學生的作品或專題，再加上全國專題競賽對得獎學生的優惠提昇到全國技藝競賽的等級，專題製作的課程將日益重要，尤其是甄選入學名額將提到 70%，而登記分發則降到 25%，壟商若要繼續保持傲人的升學率，不能僅考好統測，而要更著墨於學生專題的作品，至少有作品會比沒作品好。

今年專題競賽我們學校沒有繳出一份好成績，面對教育部未來在實務選才的升學規劃，我們專業科目教師勢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4. 新課綱的目標，是希望做到多元選修，而多元選修的範圍主要是放在專業科目，所以面對新課綱，實習處的科主任相當努力的在籌畫校內選修的課程以因應，在此希望教師們能多多配合。

5. 技職再造及新課綱使得實習處不能僅僅只做檢定與技藝競賽，也迫使我們專業教師不能僅顧好統測的升學科目，我們工作應會比一般科目教師更為吃重，但這是我們技職體系

學校教師的使命，無法推諉；日後的新校長應是具備實習處主任的經驗，加上改隸後，我已經看到 107 年起市府將會委派的任務：如國中的技藝競賽及國中技藝班等等的業務，勢必會加重實習處及專業教師的工作量，對未來的實習主任會是一大挑戰。在此請專業科目教師多多包涵與體諒，也懇請多多配合，謝謝。

五、輔導室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1. 關於高三校外面試經驗傳承表，空白表格昨天已 email 給參加面試的同學，也可到輔導室網站下載，上面有 e-mail 可讓同學填完寄回輔導室。很感謝高職三導師幫忙催收同學填寫面試經驗傳承表，也針對校內模擬面試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當作明年辦理的參考。
2. 7/24 有指考選填志願個別輔導，7/27 有技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輔導。請協助轉知有需要個別輔導的同學請先填寫 E-MAIL 或來電預約，同時準備成績、測驗及落點分析等資料，資訊愈豐富完整，愈能提供充分的協助。相關訊息已在公告在壢商網頁。
3. 謝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以及對學生的用心，辦理活動及各方面若有任何不足處，請大家提出，我們將會檢討與改進。

六、圖書館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參閱圖書館網頁 ppt 報告。

七、進修部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1. 謝謝進修部同仁這一年來的辛苦。
2. 謝謝日校所有行政同仁對進修部的支持，進修部參與日校許多活動，如:運動會、畢業旅

行、園遊會等，感謝學務處及各處室給予各項支援。

3. 謝謝上課的老師及校長這幾年對進修部的支持，進修部雖人少，舉凡各種會議、動靜態活動，校長都親自到場主持，每晚都陪伴學生，若有事不能來則電話請假。進修部這幾年來因有校長及各處室支持，老師教學及學生都愈來愈有信心，謝謝大家。

八、人事室

(一)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二)補充報告:

1. 6月28日(三)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感謝同仁的參與及工作同仁的協助，順利完成。
教育部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審議本校校長遴選案件。
2. 今日中午的文康活動請大家準時參加。
3. 年金改革法案已於日前通過，相關的宣導及細節事項俟教育部辦理研習後向各位宣導，同仁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九、主計室

參閱網路書面資料。

十、教師會

感謝各位老師對校長遴選會的支持，暑假後期初校務會務將進行教師會理監事改選，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教師會為校務關心。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壢高商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計畫」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4805A號函辦理。
- 二、每校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第5之2條等規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歲時祭儀節日，並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以利民族文化傳承，另學校及教師應依學校教學進度指導及協助放假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辦理，各科目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均應提供協助，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權利及受教權。
- 三、計畫草案如附件，已於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國立中壢高商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辦法(草案)

- 一、依據：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42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給予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公假依據，並針對公假所缺之學習活動，提供補救之措施。
- 三、實施對象：本校原住民籍學生，以註冊組記錄為限。
- 四、實施內容：
 - (一)原住民籍學生若參與祭典活動，給予公假。
 - (二)因參與祭典申請公假，需於學期初提出，活動日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為準。(原委會網站前一年度公告下一年度慶典時程表)
 - (三)若因公假參加歲時祭儀缺席天數達五天，強制參與該學期補救教學。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壢高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因應附校改為進修部，修改第三、五、六款內容文字，並修改部分一級主管名稱。
- 二、第五、六款內容中「高職」改為「職科」，使各條款內容文字一致。

國立中壢高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97.9.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2.4 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款
100.2.10 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九款
101.2.7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八款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款
104.1.20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款
104.8.28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款

- 一、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報名資格：符合該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日校、~~附校~~進修部職科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截至畢業前一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者。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每科(或學程)前 30% 以內者，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 (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前 5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銷過後紀錄)

四、作業程序：

- (一)申請報名：三年級各班導師推薦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以自述或導師填具推薦表，推薦表內容以簡述方式描述推薦學生個人具體校內外表現，並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等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二)校內評選：完成校內報名程序學生，送本校推薦委員會依推薦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比序及綜合表現進行校內評選。
- (三)繳交資料：獲推薦學生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正式報名表件。
-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五、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校務進修部主任、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日校職科三年級導師代表、附校進修部三年級導師代表、綜高三年級導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六、評選準則：

將本校三年級商管群之日校、附校進修部職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及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平均成績分不同學制透過t-分數轉換後合併為全校商管群成績，再進行群名次百分比排序。

依據報名學生之「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依序排列，擇優錄取該學年度本校可推薦名額，並排定學校推薦順序。

校內評選比序依：

- (一)「學業成績表現」，包括「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1比序)及「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2比序)之比序；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高職科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 (二)「基本學科表現」，分為「英文」(第3比序)、「國文」(第4比序)及「數學」(第5比序)等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其中「國文、英文、數學」均採計部定必修科目。
- (三)若前面5個比序仍無法評選出本校之推薦名單，則由推薦委員會依報名學生之「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決定推薦名單。

七、推薦名額：依據該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各校可推薦人數決定。

八、辦理推薦報名：

-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
-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107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申請設科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教組)

說明：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訂定本校綜合職能科申請設科計畫書，群科名稱仍為服務群綜合職能科，但課程已依據規定做修正調整。

二、綜職科科內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一)三年級中餐課程原定 4 學分改為 3 學分。

(二)為強化學生生活起居及自理能力，增加家事服務課程 1 學分。

三、非綜合職能科教師支援部分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一)英語文學分數原訂 12 學分改為 10 學分

(二)健康護理學分數原訂 6 學分改為 4 學分

(三)全民國防教育學分數原訂 4 學分改為 2 學分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6 學年度實施 2 天 08:00 到校，據以修訂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

二、修訂依據說明：

第七條-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三、學校經民主程序完成公聽會 3 場(5/2、5/12)、全校班會投票表決(887 票通過週一、五 2 天)、班代大會提案送校務會議(6/21)。

四、依據表決內容，修訂「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

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修訂(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考查、處理學生出缺席事項，並依據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到校上課，參加升旗及各種集會活動，稱為出席。
- 第三條 學生因故未到校出席者分別稱為：
- 一、因請假未到校者，謂缺席。
 - 二、未請假未到校上課者，謂曠課。
 - 三、未照規定時間到校者，謂遲到。
 - 四、未達規定時間，且未請准離校者，謂早退。
 - 五、未達規定時間，私自離校者謂不假離校，未到課時數以曠課論。
- 第四條 學生因事不能到學校者，得請事假，因病不能到校者，得請病假；學生請事、病假手續，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請假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全學期末缺席或未曠課者，稱為全勤。
- 第七條 學生出缺席由下列人員考查記錄之：
- 一、上課時，由任課教師每節點名記錄。
 - 二、升旗、集會由班級導師督導風紀股長每次點名記錄。
 - 三、外出校外活動時，由帶隊教師點名記錄。
 - 四、晨間遲到、朝會缺席，由糾察登記，於每日 08:10 分後，送學務處幹事處理。
 - 五、上課後(08:10)遲到由傳達警衛室檢查登記，於每日中午送生活輔導組處理。
- 第八條 學生出缺席，使用下列符號記載之：
- 一、曠課：登記考號例：20
 - 二、遲到：在考號上加圈例：20
- 第九條 學生未出席上課者，不論任何理由，任課教師均應以曠課記錄之，學生請假後，由生輔組依請假憑證更正之。
- 第十條 升旗、集會或參加校外活動，使用集會點名單，晨間遲到由生輔組設遲到登記表格。
- 第十一條 學生每日 07:30 以前自動到校在教室讀書者，稱為早讀。
- 第十二條 家居偏遠或交通不便者，可申請免早讀，核准免早讀學生應於 07:50 前到校。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由導師報請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 一、學生曠課當天即通知家長。
 - 二、學生曠課二日者，通知家長來校商談輔導方法，必要時由導師作家庭訪問。
- 第十四條 晨間遲到學生照下列方法處理：
- 一、07:30~07:50 到校者為早讀遲到。
 - 二、07:50~08:10 上課前到校者，為升旗遲到早讀缺席。
 - 三、08:10 上課後到校者，為上課遲到，08:20 後到者，作第一節曠課論。
 - ~~四、升旗連續遲到三次者，導師應通知家長協處。~~
- 第十五條 學生正課(不含免早讀時段)、非學習節數活動(升旗、課外活動、校外活動、寒暑假返校活動)之出缺席，應合併全學期出缺席統計之，以作為在校學習紀錄。
- 第十六條 全學期學生出缺席統計起訖日期及單位如下：
- 一、寒暑假返校活動出缺席列入次學期出缺席統計。
 - 二、上課出席自第一日上課起(包括新生訓練)，至休業日止，以每小時(節)為單位，計算全學期總時數。
 - 三、升旗、集會、出缺席以次數為單位。

- 四、遲到、早退以次數為單位。
- 五、曠課、事、病假以節數為單位。
- 六、一日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出缺席考查記錄，由學務處查核。

第十八條 學生出缺席記錄由生活輔導組統計，並依下列方法處理：

- 一、每日統計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每兩週月公布學生缺席統計表，並通知導師知照。
- 三、公布後三日內接受學生申請更正。
- 四、根據每兩週月缺席公布表，填入學生全學期缺席統計表。
- 五、期末根據全學期缺席統計表，填入學生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

第十九條 免早讀規定說明：

- 一、每週一及週五在校作息由原本 07:30 調整為 08:00 前到校，08:00 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每週二、三、四之在校作息時間仍以 07:30 到校為原則，07:30 後列入出缺席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	備考
1	第一條 本校為考查、處理學生出缺席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考查、處理學生出缺席事項，並依據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定本辦法。	依現況修訂
2	第七條 學生出缺席由下列人員考查記錄之： .. 五、上課後（08:00）遲到由傳達室檢查登記，於每日中午送生活輔導組處理。	第七條 學生出缺席由下列人員考查記錄之： .. 五、上課後（08:00）遲到由警衛室檢查登記，於每日中午送生活輔導組處理。	
3	第十四條 晨間遲到學生照下列方法處理： 二、07:50~08:10 上課前到校者，為升旗遲到。 三、08:10 上課後到校者，為上課遲到，08:20 後到者，作第一節曠課論。 四、升旗連續遲到三次者，導師應通知家長協處。	第十四條 晨間遲到學生照下列方法處理： 二、07:50~08:10 上課前到校者，為早讀缺席。 三、08:10 上課後到校者，為上課遲到，08:20 後到者，作第一節曠課論。	依現況修訂

4	第十五條 學生正課、升旗、課外活動、校外活動、寒暑假返校活動之出缺席，應合併全學期出缺席統計之。	第十五條 學生正課(不含免早讀時段)、非學習節數活動(升旗、課外活動、校外活動、寒暑假返校活動)之出缺席，應合併全學期出缺席統計之，以作為在校學習紀錄。	依現況修訂
5	第十八條 學生出缺席記錄由生活輔導組統計，並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每日統計學生出缺席狀況。 二、每兩週公布學生缺席統計表，並通知導師知照。 三、公布後三日內接受學生申請更正。 四、根據每兩週缺席公布表，填入學生全學期缺席統計表。	第十八條 學生出缺席記錄由生活輔導組統計，並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每日統計學生出缺席狀況。 二、每月公布學生缺席統計表，並通知導師知照。 三、公布後三日內接受學生申請更正。 四、根據每月缺席公布表，填入學生全學期缺席統計表。	依現況修訂
6	新增訂	第十九條 免早讀規定說明： 一、每週一及週五在校作息由原本 07:30 調整為 08:00 前到校，08:00 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每週二、三、四之在校作息時間仍以 07:30 到校為原則，07:30 後列入出缺席紀錄。	依據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
7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現況修訂 2. 原第 19 條內文，改列第二十條。

決議:修正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